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(2025 年8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建立健全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，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 ESG 治理水平，监督用户隐私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有关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ESG 风险和机遇、重大投资决策及重大业务风险管理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至少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。

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委员会的有关具体事务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通过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推

举产生。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工作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本工作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，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委员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董事会有权将其免职；委员人数少于三名时依本工作规则规定补足委员。

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咨询建议，包括 ESG 治理愿景、目标、政策等；

（五）监督检查公司 ESG 工作组的执行情况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，不断提升公司在 ESG 领域的管理水平；

（六）审阅公司 ESG 报告、ESG 相关制度及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
（七）监督公司用户隐私及数据安全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工作，审阅用户隐私及数据安全保护相关制度及其他相关事项；

（八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九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价，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；

（十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对委员会的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，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。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法律、会计及其他合法专业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，可采用现场方式、非现场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通讯方式）或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（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ESG 工作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委员会委员不享有表决权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

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委托人姓名；
- （二）被委托人姓名；
- （三）代理委托事项；
- （四）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赞成、反对或弃权）；
- （五）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- （六）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

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所称“过”“低于”“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